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7-011）、修订后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6、2017-026、2017-028、2017-029、2017-031、2017-035）。

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购买停牌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按规定积极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审核意见反馈函》，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拟受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17SH1008729），提交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经我所初步审核后，于2月15日向转让方发出《受让资格意见反馈函》。

现我所收到转让方出具的《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意见书》，认为贵公司不符合受让条件，对贵公司受让资格不予以确认。”

由于国盛证券未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及转让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资格审核，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继续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手段，基于互联网生态圈，逐步建立涵盖证券、保险、投资、信托、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服务体系，最终打造成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利益。

五、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